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胡俊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2005年	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5年—2011年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	高级经理
2011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黄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2008年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8年—2017年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19年度聘请立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基于2019年度的审计服务范围,公司拟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保持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此事项,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2,161,090.85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22,161,090.8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484,866,154.86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21010122000720373	20,427,188.17	活期
中国银行科技支行	405248292272	6,289,209.5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066	26,790,737.54	活期
中国银行科技支行	405247460668	1,359,019.5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鼓楼支行注1	3901110029200028190	0.00	已注销
合计		54,866,154.86	

注1: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01110029200028190)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2,161,090.8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966,026.59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56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35,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913号产品	16,000	2019-3-1	2019-5-31	1,595,616.44	是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70号产品	11,000	2019-6-3	2019-9-3	1,109,041.09	是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96号产品	3,000	2019-6-5	2019-9-3	295,890.41	是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14号产品	17,000	2019-9-3	2019-12-3	1,652,958.90	是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808号产品	17,000	2019-12-3	2020-1-3		否	17,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12-3	2020-2-21		否	1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7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9-6-3	2019-9-3	1,512,328.77	是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8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9-5	2019-12-3	938,767.12	是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23	3,000	2019-6-3	2019-9-3	306,246.58	是	–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3978期人民币产品	12,000	2019-3-1	2019-6-3	1,236,164.38	是	–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1468期人民币产品	5,000	2019-9-5	2019-12-6	478,904.11	是	–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21期收益凭证	3,000	2019-6-4	2019-9-3	0.00	是	–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9150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19-12-11	2020-2-21		否	3,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3-1	2019-5-30	493,150.69	是	–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4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2019-12-12	2020-2-20		否	2,500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	2019-9-10	2019-12-10	284,510.85	是	–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2019-12-13	2020-2-20		否	2,500
合计			138,000			9,903,579.34		35,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兴远仪表为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延长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宁水集团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水集团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水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9,66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41.30	541.30	-29,458.70	1.80	2021.1	不适用	–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14.19	114.19	-8,885.81	1.27	2020.7	不适用	–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307.29	307.29	-5,092.71	5.69	2021.1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285.78	285.78	-4,014.22	6.65	2021.1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67.55	10,967.55	10,967.55	10,967.55	10,967.55	0.00	100.00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59,667.55	59,667.55	59,667.55	12,216.11	12,216.11	-47,451.44	20.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变更了实施地点,并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作为共同实施主体;"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变更了实施地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点尚未考察完毕和最终选址;"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本项目硬件设备采购安排有涉及到上述"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且部分信息化设备需在上述项目建成后进行采购安装,本项目的实施受上述两个项目投资进度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所产生的利息56,259.19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仪表")作为"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 公司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541.3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114.1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307.29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285.78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10,967.55
总计		66,418.00	59,667.55	12,216.11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1、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现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作为"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后续由公司和兴远仪表共同实施。同时,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董事会同意拟由兴远仪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兴远仪表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235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宗辉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34053091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计量器具;水表的研发、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兴远仪表100%股份

2、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目前水表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新增"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水平,促进公司智能水表产能上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2021.1	2022.12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7	2022.12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1.1	2022.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1	2023.12

注:上述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建设周期确定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硬件设备采购安排有涉及到上述"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且部分信息化设备需在上述项目建成后进行采购安装。因此公司拟将其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通过购置或租赁方式新建40家覆盖28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点。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点尚未考察完毕和最终选址,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目前无法进行实地考察,公司结合当前的疫情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其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加快"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项目进度,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市场战略规划和布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市场动态形式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兴远仪表为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延长募投项目"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延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可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研发方向等实质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水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及金额: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仪表")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兴远仪表的生产经营。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兴远仪表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增加公司智能水表产能,提升公司在智慧供水计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兴远仪表的生产经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235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宗辉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34053091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计量器具;水表的研发、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前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财务情况

兴远仪表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其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534.38	2,904.75	629.63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1,130.47	250.28	222.27
2020年度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2,347.61	1,678.71	668.90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163.91	42.50	40.38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智能水表产能,促进兴远仪表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666号富邦荪湖山庄 灵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0	宁水集团	2020/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迪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7376630

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而进行的内部股权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创投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阿里创投直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阿里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008,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阿里创投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范渊先生。

2020年4月9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希")和马云先生出具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臻希未持有公司股份;马云持有阿里创投8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公司8,008,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2020年4月9日,杭州臻希分别与马云和谢世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云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8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谢世煌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2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臻希将持有阿里创投100%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公司8,008,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马云将不再持有阿里创投的股权,也不拥有安恒信息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阿里创投的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促进治理结构制度化,杭州臻希受让阿里创投的股权,将阿里创投直接股东由自然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创投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创投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亦保持不变,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阿里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的情况。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阿里创投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前述股份权利限制也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进行。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马云的基本情况

姓名:马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二)杭州臻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郑俊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马云、谢世煌

受让方:杭州臻希

(二)股权转让

马云向杭州臻希转让阿里创投80%的股权(对应阿里创投注册资本20,800万元);谢世煌向杭州臻希转让阿里创投20%的股权(对应阿里创投注册资本5,200万元)。

(三)股权对价

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杭州臻希应向马云支付20,800万元、向谢世煌支付5,200万元。

在转让方与杭州臻希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后的当日("交割日"),转让方与杭州臻希进行交割。交割日为2020年4月9日。杭州臻希应在交割日之后的60个营业日内或在与转让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对价。

(四)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4月9日签署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范渊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于2020年4月7日、4月8日及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3号)(下称"关注函"),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相关事项自查,将在要求时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6、2020年4月8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联合举行线上发布会,共同发布《5G消息白皮书》。《5G消息白皮书》阐述了5G消息的核心理念,明确了相关业务功能及技术需求,提出了对5G消息生态建设的若干构想,其中包括:当5G时代来临时,全球运营商已达成了广泛共识,传统短信业务需要升级到富媒体消息业务——5G消息业务。5G消息业务不仅支持个人用户之间的多媒体消息交互,还使得行业客户能够为其用户提供基于富媒体的新型数字化交互服务。根据GSMA计划,未来5G终端都将支持5G消息业务,目前相关标准已完成制定工作,可以预见,5G消息业务的广泛普及将为广大手机用户带来全新的业务体验,为全球运营商、行业客户和相关产业界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5G消息白皮书》的发布将加速传统短信业务的全面升级,推动包括5G消息在内的5G生态建设,可能对从事信息通信服务的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对公司关联方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在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16.61万元,该预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